聊城大学2025年教职工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聊城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聊城大学工会

承办单位：聊城大学体育学院

聊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

二、比赛时间：2025年5月6日下午16：30开始

三、比赛地点：聊城大学西校区北排球场

聊城大学东校区新建排球场（备用）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（一）参赛队员应是我校工会会员及经校工会认可的相关人员，且身体健康、经常参加锻炼者，无任何不适宜排球运动的疾病。未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不得上场比赛

（二）以二级工会为单位进行报名，每个二级工会原则上限报男、女各1支队伍（特殊情况需报请组委会批准同意），女教职工可以参加男教职工组，男教职工不可以参加女教职工组，且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。如二级工会不能独立组成参赛队伍，可报请组委会批准，进行联合组队，原则上最多2个二级工会之间可联合组队。各支球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联合组队的由各二级工会协调推荐领队及教练。每支队伍队员最多12人。领队、教练为本单位教职工可上场参赛，共计不超过14人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须做好充分的赛前准备，提前10分钟到达赛场。参赛时各代表队需统一服装，注意安全，避免受伤。

五、比赛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赛制采用混合制，共分两个阶段：

1.小组赛：根据上一届比赛成绩，前4名依次确定A-D组别，5-8名对应前4名分组。采用分组单循环制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（二级工会联合队伍、体育学院队伍如进入小组前两名，同组第三名顺延至第二阶段；体育学院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，二级工会联合队伍不参与第二第三阶段的比赛）。

2.淘汰赛：采用交叉淘汰制。首先进行1∕4决赛：A组第一对D组第二，D组第一对A组第二，B组第一对C组第二，C组第一对B组第二。前4名进行循环赛，排出1-4名；后4名进行循环赛，排出5-8名；小组赛成绩带入循环赛。体育学院如是小组第一名，同前4名进行循环赛；如是小组第二名，同后4名进行循环赛。

（二）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决胜局为15分。其它执行最新国家排球比赛裁判规则。

六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2:0胜积3分，2:1胜积2分，1:2负积1分，0:2负积0分。各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名次：

1.相互比赛胜者名次在前。

2.采用求局值（C值）来决定名次。总胜局数/总负局数=C值（C值高者名次前列）。

3.如遇C值仍相等，则用求分值（Z值）来决定名次。总得分/总负分=Z值（Z值高者名次列前）

4.以上仍不能排列名次的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七、奖励名次

男女队各奖励10支队伍。第1-2名为一等奖，第3-4名为二等奖，第5-8名为三等奖。另设优秀组织奖（精神文明奖）2个。不服从裁判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评选优秀组织奖（精神文明奖）资格。

八、赛服与号码

上场队员原则上穿印有号码的同色服装，号码清晰且不小于10CM**（队长上衣号码下必须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、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）。**队员比赛服装无号码不允许上场比赛。

九、裁判员：聘请体育学院师生担任。

十、本次比赛规程和规则的解释权归仲裁委员会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（一）如遇下雨、大风等异常天气不能比赛，比赛场次及日期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做好充分的赛前准备，提前30分钟到场，注意安全，避免受伤。

（三）若对裁判判罚有争议，须由队长当场向裁判提出，最终服务裁判裁决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